

第七條附件

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（籌設）申請書

事業名稱		事業地址	
設立宗旨			
資本額			
營業項目			
組織概況			
計畫具備資料及設備			
經營計劃			
申請人			
申請日期			
備註	1.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應於核准成立後，始得營業。 2. 公司員工名冊請填列於後，負責人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		

附件

公司員工名冊
--------

